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林洋南路(世纪大道-张江路)项目(启东市增减挂钩2022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)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启东市林洋南路(世纪大道-张江路)项目(启东市增减挂钩2022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)的请示》(通政请〔2022〕78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启东市林洋南路(世纪大道-张江路)项目(启东市增减挂钩2022年第2101批实施方案)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启东市合作镇和汇龙镇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2.0140公顷(含耕地1.8318公顷);建新区总规模2.3757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增加2.0129公顷(占用农用地2.0129公顷,耕地1.7342公顷)。

二、同意土地征收方案和供地方案。将启东市汇龙镇2.3757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;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用于林洋南路(世纪大道-张江路)项目。

三、你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

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2023年1月17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23年1月29日印发

---